文章编号: 1004-0374(2009)04-0485-04

. 基 余.

# 按立项领域申请与非领域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的比较分析

张凤珠, 杜生明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生命科学部,北京10008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 目) 支持科技工作者结合国家需求, 把握世界科学 前沿,针对我国已有较好基础和积累的重要研究领 域或新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工 作。多年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 自然科学基金委)一直按照五年规划对重点项目进行 整体布局,各个科学部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和国家 急需解决的重要基础科学问题, 经过征求专家的意 见确定立项领域,科学家根据这些领域,结合自己 的研究工作,提出申请研究的题目与主要内容。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生命科学部(以下简称"生 命科学部")每年都按照这种方式安排一些立项领域 宏观指导申请。但由于这种立项方式周期较长、领 域范围较窄、定向性较强,因此对项目申请人、科 学问题的凝练与提出等有较大限制,而且资助的重 点项目往往不能和以往基金资助项目充分衔接。为 此,从2003年开始对重点项目的立项方式进行了改 革试点,由过去单一的"发布指南、定向申请"方 式,改为以"立项领域宏观指导申请为主、非领 域申请为辅的申请"模式。

非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是指申请者在以往承担 的基金资助项目或其他研究中取得了创新性重大进 展,如有重要科学意义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 论假说、新技术方法等,急需进一步高强度资助开 展深入研究,可不受立项领域的限制直接申请重点 项目,这类重点项目除满足重点项目的一般要求之 外,还有两个必要条件:一是以往研究取得重要进 展;二是需要高强度资助。这类重点项目在申请时 除了填写申请书之外,申请者还需要提交800字左 右的"关于已取得创新性重大进展的情况说明",在 2003 — 2006 年间曾被称为"自由申请"重点项目。 经过这几年的试点工作,生命科学部的重点项

目立项方式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因此有必要 对这两种立项方式做一比较分析。

### 1 申请概况

随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规模的扩大和科技 工作者科研热情的提高,这几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的申请量逐年增加, 生命科学部重点项目 的申请趋势也是如此(表1)。从2003-2008年,生 命科学部共收到重点项目申请3617项,其中按立项 领域申请的1474项,占申请总数的40.75%;非领 域申请的 2 143 项,占申请总数的 59.25%。从 2005 年开始,每年非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数均超过当年 按领域申请的项目数(表2)。我们认为出现这种现 象的主要原因是我国生命科学领域经过多年来的积 累,现在已有很大的发展,出现了大批优秀人才, 取得了很多重要的创新性进展,这些研究迫切希望 进一步深入开展,需要重点项目的支持,而非领域 申请重点项目正是给这批优秀的科学家一个申请重 点项目的机会, 因此非领域申请重点项目数增长很 快。而按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由于受到领域大 小、招标领域多少的限制,只有从事相关领域研究 的科学家才能申请, 因此申请量相对较少。

## 2 同行通讯评议情况

经过科学部和学科的初审,凡是初审合格的项 目发出同行通讯评议。我们对2003-2008年间重 点项目同行通讯评议情况做了初步分析。

首先, 在同行通讯评议的综合评价方面, 获 得 5A 或 5A 以上评价的重点项目数无论是非领域申 请的还是按立项领域申请的都不是很多,但从5A以 上(含5A)项目数占送审项目数的比率来看,非领域 申请的重点项目高于按立项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

收稿日期: 2009-03-11

通讯作者: E-mail: zhangfz@nsfc.gov.cn

表1	重点项目申请总体情况
AX.	手 忌 災 口 甲 垍 心 体 旧 儿

年度	全委	生命科学部	所占比例(%)	增长项数	增长率(%)
2003	1163	416	35. 77	235	129. 83
2004	1244	549	44. 13	133	31.97
2005	1459	611	41.95	62	11.29
2006	1513	652	43.09	41	6. 71
2007	1857	675	36. 35	23	3. 53
2008	1875	714	38.08	39	5. 78
合计	9111	3617	39.70	533	

表2 非领域申请与按领域申请重点项目基本情况

年度	非领域申请项目数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按领域申请项目数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合计
2003	176	42. 31	240	57. 69	416
2004	242	44. 08	307	55. 92	549
2005	485	79. 38	126	20. 62	611
2006	395	60. 58	257	39. 42	652
2007	482	71.41	193	28. 59	675
2008	363	50.84	351	49. 16	714
合计	2143	59. 25	1 474	40.75	3 617

获得 3A 以上(含 3A)评价的重点项目较多,这部分项目占送审项目的比率从 26.32% — 35.59% 不等,高于相应年度重点项目的资助率,而且非领域申请重点项目所占的比率明显高于按立项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表 3)。

其次,对同行通讯评议中的资助意见统计分析,我们发现资助意见获得 5A 及 5A 以上评价的情况、获得 3A 及 3A 以上评价的情况与综合评价的结果相似。从同行通讯评议专家一致同意资助或一致同意优先资助的情况来看,非领域申请重点项目所

占比率高于按立项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表 4)。

以上分析表明非领域申请重点项目的同行通讯 评议总体情况好于按立项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这 主要是因为非领域申请重点项目的设立有一个非常 重要的前提条件,即要求在前期承担的基金项目或 其他研究中取得了创新性重大进展才可以申请非领 域重点项目,因此受理的这些重点项目均有较好的 前期工作基础和积累,所以评议情况比较好。

#### 3 进入答辩及获得资助的情况

通过同行通讯评议, 比较优秀的项目进入到会

表3 同行通讯评议的综合评价统计

年度	类别	送审项目数	5A以上(含) 项目数	5A以上(含)项目数 占送审项目数的 比率(%)	3A以上(含) 项目数	3A以上(含)项目数 占送审项目数的 比率(%)
2003	领域	234	4	1.71	45	19. 23
	非领域	171	5	2. 92	45	26. 32
2004	领域	302	12	3. 97	60	19.87
	非领域	166	8	4.82	59	<b>35.</b> 54
2005	领域	117	6	5. 13	30	<b>25.</b> 64
	非领域	407	29	7. 13	126	30.96
2006	领域	234	9	3.85	51	21.79
	非领域	319	18	5. 64	92	28.84
2007	领域	185	15	8. 11	53	28.65
	非领域	413	41	9. 93	147	35. 59
2008	领域	322	22	6.83	78	24. 22
	非领域	312	29	9. 29	94	30. 13

				5A以上		3A以上		一致同意	其中一致	一致优先
年度	类别	送审项	5A以上	(含)项目	3A以上	(含)项目	一致同意	资助的项	同意优先	资助的项
		目数	(含)项目数	数占送审	(含)项	数占送审	资助的	目数占送	资助的项	目数占送
				项目数的	目数	项目数的	项目数	审项目数	目数	审项目数
				比率(%)		比率(%)		的比率(%)		的比率(%)
2003	领域	234	1	0. 43	25	10.68	27	11.54	1	0.43
	非领域	171	1	0.58	24	14.04	38	22.22	1	0.58
2004	领域	302	7	2. 32	34	11.26	48	15.89	3	0.99
	非领域	166	6	3. 61	42	25. 30	39	23.49	3	1.81
2005	领域	117	1	0.85	15	12.82	8	6.84	0	0.00
	非领域	407	20	4. 91	81	19.90	59	14.50	3	0.74
2006	领域	234	5	2. 14	43	18.38	16	6.84	2	0.85
	非领域	319	15	4. 70	63	19. 75	52	16.30	5	1.57
2007	领域	185	10	5. 41	42	22.70	16	8.65	1	0.54
	非领域	413	22	5. 33	108	26. 15	59	14. 29	7	1.69
2008	领域	322	13	4.04	68	21. 12	36	11.18	3	0.93
	非领域	312	22	7.05	70	22.44	58	18.59	6	1.92

议评审阶段。因每年都提出第二年的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包括按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拟资助数、非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拟资助数、机动指标、总的资助数及总资助金额等,因此一个学科内、一个立项领域中进入答辩的项目数相对固定。但为了增加竞争性,生命科学部这几年适当地提高了机动指标的比例,这些指标不分到某一个学科或某一个领域中,在大的答辩组中根据项目水平决定资助。因此,从

答辩项目获得资助的比率方面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 出项目的竞争力。我们的统计结果显示,从2004 -2008年,非领域申请重点项目的答辩通过率高于 按立项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表5)。这与同行通讯 评议情况有一定的关联性,答辩评审也是同行评 议,因此同行通讯评议较好的项目,相比较而言在 答辩时容易获得通过。

表5 进入答辩以及获得资助情况统计

年度	类别	送审项目数	答辩项目数	获资助数	答辩通过率(%)
2003	领域	234	61	42	68.85
	非领域	171	49	29	59. 18
	小计	405	110	71	64.55
2004	领域	302	75	44	58. 67
	非领域	166	53	36	67.92
	小计	468	128	80	62.50
2005	领域	117	30	19	63.33
	非领域	407	96	68	70.83
	小计	524	126	87	69.05
2006	领域	234	64	40	62.50
	非领域	319	56	36	64. 29
	小计	553	120	76	63.33
2007	领域	185	52	34	65.38
	非领域	413	118	79	66.95
	小计	598	170	113	66.47
2008	领域	322	87	51	58.62
	非领域	312	100	70	70.00
	小计	634	187	121	64.71

#### 4 项目执行情况

依照重点项目的管理办法,每年底我们对应当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的项目进行集中汇报、交流,同时专家组根据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评价,评价共分四个档次: A ——全面完成计划、研究工作取得突出进展或结果; B ——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取得突出进展或结果; C ——基本完成计划,研究工作取得一定进展; D ——未完成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较严重的问题。

我们对 2003 年以来资助的、已进行了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的情况进行了总结,结果如表 6、7 所示,获得资助的绝大多数重点项目都很好地开展

了各项研究活动,并取得了很好的结果。在中期检查中,43.20%的非领域申请重点项目被评为A;28.97%按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被评为A。在结题验收中,46.15%的非领域申请重点项目被评为A;30.23%按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被评为A。这说明重点项目总体的执行情况较好,非领域申请重点项目的资助不仅没有降低重点项目的整体水平,总体效果还好于按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

#### 5 小结

生命科学部的重点项目立项方式已经试行6年 了,尽管还存在一定的不同看法,但从以上的数据 分析来看,非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无论是申请质量

			160	1.为11位百月17130	νı		
年度	类别	获资助数	中期评价A	中期评价B	A 的比率(%)	A+B 合计	A+B 比率(%)
2003	领域	42	16	20	38. 10	36	85. 71
	非领域	29	21	7	72.41	28	96.55
2004	领域	44	15	25	34.09	40	90. 91
	非领域	36	13	23	36. 11	36	100.00
2005	领域	19	4	12	21.05	16	84.21
	非领域	68	20	46	29.41	66	97.06
2006	领域	40	7	32	17.50	39	97.50
	非领域	36	19	16	52.78	35	97. 22
合计	领域	145	42	89	28.97	131	90. 34
	非领域	169	73	92	43. 20	165	97.63

表6 中期检查评价统计

表7 结题验收评价统计

年度	类别	获资助数	结题评价 A	结题评价B	A 的比率(%)	A+B 合计	A+B 比率(%)
2003	领域	42	11	26	26. 19	37	88. 10
	非领域	29	18	10	62.07	28	96. 55
2004	领域	44	15	21	34.09	36	81.82
	非领域	36	12	24	33. 33	36	100.00
合计	领域	86	26	47	30. 23	73	84.88
	非领域	65	30	34	46. 15	64	98. 46

还是完成质量都是比较高的,这批获资助的重点项目取得了很多优秀成果,对推动相应学科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达到了设立重点项目的预期。在生命科学部的学科评审组会议、专家咨询组会议上也曾就重点项目的立项方式多次征求专家的意见,专家们一致认为生命科学部目前重点项目的立项方式

即以"立项领域宏观指导申请为主、非领域申请为辅的申请"模式是合适的,符合重点项目设立的要求和基础研究的特性。因此,我们认为将非领域申请方式纳入到重点项目立项方式中,作为现行的、按立项领域申请方式的重要补充,可能更有利于提高重点项目的资助效果。